



充电桩进小区不应卡在“物业关”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赵贺

既能降低日常用车成本,又能响应节能减排号召,新能源汽车近年来成为不少人的选择。买了新能源汽车就要考虑充电问题,按照相关要求,业主想在自己买的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需要物业公司出具同意书,但物业公司往往以存在安全隐患等理由予以拒绝。充电桩进小区难过“物业关”,这似乎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

2022年初,为了在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家住河北省唐山市的徐先生与所在小区物业公司多次沟通,却遭到明确拒绝,无奈之下,徐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物业公司为徐先生出具《安装充电桩同意书》,支持了徐先生的诉讼请求。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物业公司依法应向业主履行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社会义务。法院判决显示,安装充电桩是否造成安全隐患不应由物业公司进行主观认定,物业公司应该为业主安装充电桩提供必要协助,并在工作中加强用电安全巡查检查,为业主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

业主申请安装充电桩被拒

2022年初,徐先生购买了由唐山市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地下车位。随后,徐先生购买了一辆电动汽车。在与供电公司沟通安装充电桩事宜时,供电公司告知其安装充电桩需物业开具同意书。徐先生为此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却遭到物业公司拒绝。

据了解,新能源汽车车主在停车位安装充电桩的一般流程是:首先填写相关承诺书并获得物业公司书面同意;然后向供电公司提交材料,经上门勘查符合条件后安装电表;最后由充电桩服务商安装充电桩。

徐先生的遭遇并非孤例。2021年12月,某品牌新能源汽车公司董事长在其个人微博上转发车主对小区充电桩安装难的抱怨并表示,当年该公司交付了4万多台新能源汽车,但随车配送的充电桩,却有近2万根送不出去。

无奈之下,徐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诉请判令被告物业公司为原告出具《安装充电桩同意书》。唐

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庭审中,物业公司辩称,现有条件能满足少量安装,但业主安装充电桩的需求量过大,因容量、消防以及徐先生后续承担的管理风险等问题,无法为其出具同意书。同时,为方便业主电动汽车充电,物业公司增加了地上电动汽车充电站,并配有24小时监控,且消防方面达标。

徐先生认为,地上充电站与自用充电桩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物业公司提供的地上充电站未做车辆分隔,存在安全隐患,且充电收费不合理,不能满足其充电需求。安装独立的充电桩是其购买新能源汽车实现绿色、环保、节能不可或缺的设备,同时在取得物业公司开具的同意书后,相关部门会对车位的软硬件进行评估和勘查,以确定最后是否符合充电桩安装标准。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单位,理应配合业主的合理诉求。

法院判决物业出具同意书

对于这起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因安装充电桩引发的物业纠纷,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徐先生之间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依法应向徐先生履行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社会义务。新能源汽车具有节约燃油能源、减少废气排放、保护环境等优点,符合我国倡导的“绿色、环保、节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徐先生已购买并使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又是新能源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在案涉小区现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徐先生申请在案涉车位内安装充电桩,符合车位正常使用功能,是业主正常使用合法权利的行为,不应受到限制或者禁止。徐先生申请物业公司为其出具《安装充电桩同意书》的诉讼请求,理由充足,应予支持。但徐先生在案涉车位安装汽车充电桩时不能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并应当正确使用充电桩,积极承担对充电桩管理和维护等相应义务。

此外,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对于物业公司主张小区地库容量以及消防问题,因物业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不予采信。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为徐先生出具《安装充电桩同意书》。宣判后,双

方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新能源汽车可以减少废气排放,有利于保护环境,安装充电桩能有效发挥新能源汽车使用价值,符合民法典的绿色原则。”该案承办法官李楠说。

物业要更新观念主动作为

电容量不够,不具备电力条件;充电桩安装使用影响电力系统运转,有安全隐患;附近有公共充电桩可供使用……在新能源汽车车主有固定停车位的情况下,这些说辞成为物业公司拒绝安装充电桩时常用的理由。

事实上,安装场地、电力条件是否符合安装充电桩,并不是由物业公司决定的。供电公司会进行可行性勘查评估并制订方案规划,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完成配套接入工程施工,再由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安装。车主作为实际使用人也要尽到对充电桩的维护保养义务。

如果物业公司仍然以不具备电力条件为由拒绝安装,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向供电公司等提供书面证据。在这起案件中,被告物业公司虽然主张小区地库电容量不够,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所以法院没有采信支持。

现实生活中,由于新能源汽车尚未完全普及,一些老旧小区并未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容量,电容量确实存在不足;如果充电桩安装、管理、维护不专业,也会存在漏电、起火等安全隐患。但是,这些都有专业部门和人员进行勘查、评估、操作。物业公司对业主安装充电桩的合法需求消极对抗,主要还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

“安装充电桩是否会造安全隐患,应由相关部门



漫画/高岳

进行勘查和把关,而不是由物业公司进行主观认定。”李楠表示,物业公司应该为业主安装充电桩提供必要协助,且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用电安全的巡查检查;业主也要正当使用充电桩,积极承担对充电桩的管理和维护等义务,确保充电桩的安装及使用不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出台文件,明确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要求物业公司予以协助、配合。物业公司拒绝车主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显然不能满足社会发展进步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因安装充电桩引发的诉讼不在少数,这需要车主和物业公司“充电”相关政策和法律知识,物业公司更要积极履职,更新观念,主动作为,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为业主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

「笑气」滥用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唐宇新
□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近年来,“笑气”在一些娱乐场所悄然出现,成为毒品替代品,而吸食“笑气”甚至成为一些年轻人的所谓“时尚”。一些不法之徒受暴利驱使,非法贩卖“笑气”,并形成黑色产业链,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今年以来,安徽省宿松县警方共打掉10个非法贩卖“笑气”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缴获各类“笑气”罐460余个。

暴利驱使铤而走险

“随便卖一大罐‘笑气’,便能轻松赚到2000多元。正是受到这种高额利润驱使,不少人铤而走险。”宿松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张郅兵说。

今年1月,宿松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侦办储某、余某非法贩卖“笑气”案件中发现,两人在短短4个月内共贩卖大型“笑气”罐80个,从中非法牟取暴利20余万元。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禁毒大队又一举打掉6个非法贩卖“笑气”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缴获各类“笑气”罐106个。

“笑气”化学名称为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气体,原本作为镇痛剂、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等助燃剂使用,然而近年来“笑气”却逐渐成为“瘾君子”吸食的替代品,且价格水涨船高。办案民警介绍,非法贩卖“笑气”活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从宿松县公安局近年来侦办的案件看,这些犯罪嫌疑人往往从外地购进大型“笑气”罐,先将其存放在一隐蔽处,然后分装于便于车内携带的十余个小型加价出售,通过电话或者微信联系买主后,将“笑气”送至买主指定的偏僻地点,结账方式为微信转账或者现金交易。随着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大“笑气”犯罪的打击力度,这些非法经营者一直不断变换作案方式,企图增加公安机关查证难度。

“在我国,‘笑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管理范围,未列入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管制范围。由此,公安机关在办理贩卖‘笑气’案件时,只能以非法经营处理,非法经营立案标准为‘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禁毒大队民警齐超说。

危害严重屡禁不止

据了解,吸食“笑气”虽不至于物理成瘾,但容易心理成瘾。吸食“笑气”会造成体内维生素B缺乏,进而影响神经,严重者可能导致或死亡。吸食“笑气”还会让人产生幻觉,特别是大量吸食导致的失控行为,极易引发寻衅滋事、危险驾驶等犯罪行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2021年6月,一名湖北黄梅籍男子及两名女子在汽车内吸食“笑气”,后车子行驶至宿松县洲头乡境内时坠入一口池塘,造成该男子死亡。今年5月,宿松籍某驾驶人朱某、董某、潘某等5人在车内吸食“笑气”,行驶至该县城区振兴大道时追尾一辆大货车,造成车内5人均不同程度受伤。此类案例在全国时有发生。

齐超说,“笑气”危害巨大,却不属于毒品管制,网络上有一些商家以“气囊”为名公然销售“笑气”。2017年12月,浙江省云和县公安部门通报,其破获的一起涉嫌非法经营“笑气”案件移送起诉,开启全国以非法经营罪定性打击“笑气”犯罪的刑事案件先河。宿松县公安局禁毒部门紧跟步伐,2018年至今,共办理33起涉嫌非法经营“笑气”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人。

然而,由于“笑气”制作成本低、销售利润高,使得“笑气”类违法犯罪行为仍在各地屡禁不止。

打防结合综合治理

张郅兵认为,鉴于“笑气”危害之大,公安机关要本着“零容忍”态度,对“笑气”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定期对“笑气”类警情、线索进行串并分析,从涉及的区域、场所、时段、人员等要素入手,研究确定本地区“笑气”滥用问题总体情况、发展趋势和工作重点,细致经营,循线延伸查明犯罪团伙人员结构、作案手段、活动特点,力争实现全链条打击。要加强排查娱乐场所、酒店、出租房等场所,严惩聚众吸食“笑气”的行为,肃清社会风气。

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广泛宣传国家监管政策和吸食“笑气”的危害,提高群众辨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从源头上减少青少年主动拒绝吸食“笑气”,引导群众参与群防群治,形成自觉抵制“笑气”的良好氛围。要针对广大青少年,在校外开展重点宣传,推动将“笑气”纳入现有毒品预防教育框架,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笑气”危害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吸食“笑气”问题发生。要针对“笑气”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从业人员开展法治教育,宣讲国家法律法规,通报吸食滥用“笑气”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和对社会稳定的影响,提升从业人员对“笑气”生产和使用管理的主动性、自觉性。

“市场监管部门、应急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笑气’治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减少‘笑气’的蔓延和滥用,真正避免、防止‘笑气’的非法保障。”张郅兵建议。

娃非你亲生,但我拒绝鉴定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久江

女方拒绝做亲子鉴定并口称非男方孩子,男方主张返还抚养费并赔偿损失可以吗?近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一离婚纠纷案件。

彭某英与刘某平同居生活,2002年生育一女刘某花,2003年生育一子刘某宝,同年11月补办结婚登记,2015年生育一子彭某然。结婚后,夫妻俩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彭某英遂于2020年1月2日向云阳法院起诉离婚。

云阳法院判决驳回其诉求后,彭某英再次提起诉讼要求与刘某平离婚,并主张婚生子女刘某花、彭某然均由其抚养。诉讼过程中,刘某平认为彭某然非其亲生,提出亲子鉴定申请,彭某英坚决拒绝鉴定并自认彭某然非刘某平亲子。刘某平遂主张要求彭某英返还其已支付非亲生子

彭某然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云阳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彭某英拒绝鉴定并自认彭某然非刘某平亲生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彭某然非刘某平亲生。彭某英故意隐瞒彭某然与刘某平无亲子关系的事实,使刘某平实际履行了抚养义务,构成欺诈性抚养行为。对此,刘某平有权请求彭某英返还已支付的抚养费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云阳法院据此作出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小孩刘某花、彭某然均由原告抚养;原告赔偿被告精神抚慰金2万元及抚养彭某然的抚养费27600元。

法官认为,夫妻间的相互忠实属于法定义务,而对婚姻不忠,特别是对亲子关系的否定,不仅破坏夫妻感情,导致家庭破裂,更会对子女心灵造成重创,且这种伤害可能伴随其一生,要避免。

漫画/高岳



直播滤镜下,网购珠宝要有甄别和存证意识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直播间购买彩宝吊坠,收货后却发现了瑕疵划痕,消费者第一时间申请退货退款,却被商家诉至法院。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某商家诉王先生及电商平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最终认定商家败诉,法官提醒消费者,直播间下单贵重物品要有甄别和存证意识,切勿迷失在各种“美颜滤镜”中。

原告某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直播间售卖彩宝吊坠,直播画面及回放展示图片中显示吊坠完好无瑕。2021年2月,消费者王先生在观看直播回放后下单购买吊坠,实付款5万元。王先生收到商品后发现,吊坠上的一颗蓝宝石存在划痕,便立刻在平台上发起退货退款,平台随即冻结该笔货款。

原告某公司认为,在交付商品之前,已经通过视频和图片等方式向被告王先生充分展示了商品详情,并不存在任何裂痕或瑕疵情形。因此,原告认为商品属于合格商品,不存在违约行为,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王先生及电商平台履行合同、支付货款。

被告王先生辩称,直播视频中看不出存在裂痕,是因为直播有滤镜,而且裂痕需要放大看才能看清楚。王先生称,自己在收货后发现了货物瑕疵,便按照正常流程第一时间向原告发送收到的吊坠照片,并标注了划痕。原告属于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先生在原告某公司网店购买涉案吊坠并付款,各方均可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故双方网络购物合同关系成立,均应依约履行。虽然涉案吊坠的直播视频及原告发送给被告的视频中,均不能看出涉案吊坠的宝石上存在裂痕,但视频均在正常画面中对吊坠的展示,并未进行放大展示。本案中存在裂痕的宝石尺寸细小,直径只有5毫米,不能排除存在因角度及画面大小问题而在直播及视频中无法看到裂痕的可能性。被告王先生提交的吊坠照片放大后,可以看到其中一颗蓝宝石确实存在裂痕。

综上,被告王先生已就所涉订单支付了相应货款(因双方争议,货款已被平台冻结),但原告某公司并未按照约定交付货物。故在原告未交付约定货物且买卖双方产生争议的情况下,法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判决驳回原告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网络购物在交易主体认定、合同订立、商品交付、价款交付、售后服务、纠纷解决等方面和传统购物模式都有不同。近年来,直播购物中掀起珠宝玉器之风潮,消费者在观看网络直播下单贵重物品时,要有甄别和存证意识,购买前仔细询问商品的细节问题,如售前质量保证、售后保障退换货的条件及范围等,及时留存直播录像、回放、聊天记录等。一旦商品出现问题,消费者要第一时间与店铺商家进行沟通,协商售后处理办法。若无解决办法,双方可以申请平台介入或寻求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何帮助企业防患于未“燃”

提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朱昕怡 沈思佳

安全生产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社会治理的难点。如果一家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却视若无睹,不仅是对员工的不负责任,更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今年6月,在浙江省德清县就有这样一起案例。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以生产绣花、纺纱加工为主要业务的某纺织公司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该公司厂区内建有消防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但均无法正常启用,正值炎炎夏日,厂区内存放的大量纺织原料等易燃物品极易引发火灾,造成人员财产的重大损失。

发现企业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下一步怎么做?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是关于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权和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

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因此,虽然公益损害还未发生,但是有存在损害公益的重大风险,检察机关应当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对消防安全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上述案例中,在各部门的督促和帮助下,这家纺织企业分三步解决了消防安全隐患。首先,对厂区内地下消防水管进行全面开挖施工,及时更换老化锈蚀的管道,解决供水问题。其次,对自动喷淋系统进行全面改造,确保正常使用。最后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如今厂区的消防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都能正常使用,企业负责人表示,虽然升级消防设备投入了一笔资金,但在无形中挽回了企业可能遭受的损失,从长远角度来看是百利无伤的。

检察官提醒,本案中的某纺织公司虽然未发生重大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但存在消防设施无法使用等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企业管理者要全力把住安全生产关,兼顾人员安全和公司营利,有效促进源头治理。检察机关将持续通过公益诉讼履职,及时消除可能损害公益的重大风险,为县域治理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